

## A. 概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 B. 編製基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盈利預測」）已按我們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編製盈利預測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獲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C. 一般假設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與其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制及相關稅基或稅率或關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於盈利預測所涵蓋期間內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通行的通脹率及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於盈利預測所涵蓋期間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費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勢態及本集團出售其產品的市場的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生產進度表、營運計劃及生產擴張計劃將不會出現重大延誤；
- 本集團經營活動將不會受到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原材料出現任何嚴重短缺、發生勞工短缺及勞資糾紛等事件，或不受其管理層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如政府行為）的不利影響；

- 與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相關的原材料或勞工成本將不會大幅增長；
- 本集團經營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遭中斷；
- 盈利預測乃經計及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持續參與本集團的經營而編製。此外，其假設本集團於盈利預測所涵蓋期間內將能夠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本集團將能夠招募足夠合資格人員以實現其擴張計劃，且員工數目將足以應付於盈利預測所涵蓋期間內的本集團營運需求；及
- 將於2011年12月收到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基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至III-2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一節中第I節附註3所載的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1月29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綜合純利的盈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盈利預測」）。吾等明白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貴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的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的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適用者為限）。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致閣下及吾等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內容有關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盈利預測的資料以及基於閣下所採納並由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區全球銀行業務主管

董事總經理

**曾令祺**

謹啟

2011年11月29日